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110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補助費申請表

高二	班	座號		姓名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 (請說明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照顧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輔導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輔導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								
申請原因 (請以 200 字簡述)			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婚姻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職業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
申請人			家長 簽名			導師 簽名			
承辦人			訓育組			學務 主任			
審核									
※ 補助名額與金額將於評選會中決定，評選會議預計於 12/30(四)中午 舉行，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評選委員；獲補助之同學需進行服務學習 4 小時。 ※ 請盡量檢附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張貼請張貼於背面 (低收入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影本)。 ※ 本表請於 12/27 (一) 中午 12:30 前 (務必請家長、導師先簽名)交至學務處李品賢組長、蔡雅璇幹事。									